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25日(即7日)至2022年3月29日(即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安排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3月25日(即7日)至2022年3月29日(即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6日(即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4月1日(即2日)刊登的《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或有 组成。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新特电气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05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或有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30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1日(即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1日(即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C、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一、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新特电气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特电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的10%,产品规模为5,05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5,05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新特电气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2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5,05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新特电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董明	董事长	950.00	18.81%	是
2	李鹏	董事、总经理	170.00	3.37%	是
3	王书静	董事、技术副总监	710.00	14.06%	是
4	赵云云	董事、销售负责人	670.00	13.27%	是
5	史凤祥	监事、销售部副总监	360.00	7.13%	是
6	宗宝峰	董事、技术负责人	290.00	5.74%	是
7	张明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620.00	12.28%	是
8	肖茂	财务负责人	270.00	5.35%	是
9	张阿辉	技术总工程师	420.00	8.30%	否
10	陈培智	技术副总监	420.00	8.32%	否
11	狄春红	装备开发经理	170.00	3.37%	否
合计			5,050.00	100.00%	-

注1:最终认购数据于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配售条件

新特电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新特电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1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6日(即1日)进行披露。

C、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4月1日(即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票规模范围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所获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4月6日(即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5日,2022年3月2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8日(即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科创运作基金与科创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账户(含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含)以上,且近3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规模;
-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3月29日(即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2年3月29日(即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网下投资者须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在证券业务活动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 投资者不得为债务类融资或集合类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新特电气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3月29日(即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② 网下投资者须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3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① 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mszyq.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下投资者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3月29日(即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新特电气—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机构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放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网下投资者采用邮件附件方式收集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可登录民生证券官方平台(https://www.mszyq.com)首页进入新闻中心下载所需提交文件模板及要求,下载填写后于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zbscb@mszyq.com。

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数据。纸质版无需提供。

③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如加盖公章或外部监管机构章)。投资者须如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23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⑤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配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⑥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QFII配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⑦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申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5121799。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在2022年3月25日(即7日)至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5121799。

③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其关联方,确保不参与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④ 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获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资金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足额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2年3月30日(即4日)9:30—15:00。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主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电子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包股数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40.71%。

特别提示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报价按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新特电气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s.mszyq.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向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填报建议价格的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申报按照网下研究报价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价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3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特电气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无失信记录,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后果”。

②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虚增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2年3月29日(即5日)12:00前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③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④ 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⑤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⑥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⑦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⑧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则其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⑨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后的配售对象排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2年4月6日(即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市场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 网下投资者报价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发行公告(发行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发行公告(发行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流程。

⑤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即日)9:30—15:00。《发行